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29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鄭卉琄

被告 宋淑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6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調字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將請求本金變更為4,563元（本院卷第2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與前開規定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5日18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四路

01 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光明街之交岔路口欲左轉往
02 南行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卻
03 貿然逕行左轉，適有原告承保、訴外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
04 限公司所有（下稱精湛光學公司）、訴外人林志成駕駛之車
05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南市
06 歸仁區光明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亦
07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減速慢行，致兩車發生碰撞，系爭車輛
08 因此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精湛光學公司系爭車輛之
09 修復費用10,110元（含工資5,800元、零件4,310元），並同
10 意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3,592元不予請求，因林志成就
11 本件事故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據此計算後尚有4,563元【計
12 算式： $(10,110\text{元}-3,592\text{元})\times(1-30\%)=4,563\text{元}$ ，元
13 以下四捨五入】未獲被告賠償。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4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
15 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6
16 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9 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和展汽車
22 修護廠112年6月5日估價單、鑫鴻昇汽車材料行112年6月6日
23 出貨單、喬富汽車保養所112年8月25日統一發票、鑫鴻昇汽
24 車材料行112年7月5日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臺南
25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6 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件為證（調字卷第
27 15至31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4年5月15日
28 南市警歸交字第1140305372號函文檢附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
29 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30 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31 研判表、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可稽（調字卷第47至78頁）。

01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2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
03 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04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
05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
06 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
07 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
08 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
09 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
10 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11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2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
13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
14 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騎乘機車
15 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林志成駕駛車輛則
16 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
17 光線、柏油道路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
1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佐(調字卷第60頁)，依其情形並
19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與林志成卻均未予注意即貿然前行
20 ，致生本件事務，應同負過失責任，且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
21 故鑑定會鑑定認為被告為肇事主因，林志成為肇事次因，亦
22 有該鑑定意見書存卷可參(調字卷第49至50頁)，茲審酌本
23 件事務發生之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被告與林志成應就本件
24 事務各負百分之70、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尚屬合理。

25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28 文。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30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31 議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因上述過失致生本件事務，造成

01 精湛光學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業如前述，被告自應就
02 系爭車輛之受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再系爭車輛之
03 修復費用為10,110元（含工資5,800元、零件4,310元），其
04 中零件費用4,310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算損害
05 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系爭車輛為96年
06 11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2年5月15日止
07 ，已使用約15年又7個月，其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金額估
08 定為718元，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行車
09 執照與折舊自動試算表附卷可按（調字卷第15頁，本院卷第
10 13至16頁），加計毋庸計算折舊之工資用5,800元後，系爭
11 車輛因本件事務得請求之修復費用應為6,518元（計算式：7
12 18元+5,800元=6,518元）。

13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15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6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查系爭車輛為林志成所駕駛，而其與被告就本件
18 事故之發生應各負百分之30與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業經本
19 院認定如上，準此，系爭車輛之損害金額經依前揭過失比例
20 相抵，減輕被告百分之30之賠償金額後為4,563元【計算式
21 ：6,518元×（1-30%）=4,5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五)末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23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24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25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26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27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雖已依保
28 險契約賠付精湛光學公司，惟精湛光學公司得向被告請求賠
29 償之損害額，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後為4,563元，揆諸前揭
30 判決意旨，本件原告得代位精湛光學公司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31 額即為4,563元。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精湛光學
02 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
03 ，請求被告給付4,5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04 6月13日（調字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5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法應
07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
10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11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
1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4 實。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王美韻